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公哲

紀錄：莊哲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申請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 一、基於內政部 107 年 3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160 號函，開發行為如非位於已公告重要濕地或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之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尚非屬適用應為徵詢意見程序之對象，故本案不做實質審查。
- 二、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提供開發單位酌參。
- 三、有關本案後續是否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報告或由業務單位循序簽報，請業務單位研議後辦理。

柒、與會意見(含書面意見)

一、委員 1

- (一)請說明其他五項方案屬不可行之方案是否已定案?
- (二)請說明加入「淡江大橋」和「淡海輕軌」後，臺 2 線維持現狀下，竹圍路廊之交通旅次多少與目前道路容量差異
- (三)請問主計畫之路權與核心二之最近距離多少?
- (四)主計畫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域面積多大?是否會影響河川治水?
- (五)施工中產生土砂沖刷之污水處理是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但法規規定為基本要求，對重要濕地之保護

是否足夠，宜說明。此外暴雨條件是以 25 年為主，但目前氣候變遷，25 年是否適當，宜說明。

(六)施工中之車輛清洗廢水及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管制主要是要求承包商執行，建請詳細說明執行情形。

(七)請說明本計畫對淡海輕軌之可能影響。

## 二、委員 2

本計畫範圍包括私有土地的 8.38 公頃，涉及約 400 多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在土地取得建請注意相關法定程序。

## 三、委員 3

(一)本案經查開發計畫未位於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但其路線部分路段緊鄰濕地保育區，應加強生物生態與環境污染物質之追蹤監測，監測範圍只以路權範圍內為限，請說明路權範圍？監測範圍是否增加緩衝帶？

(二)施工中廢水回收或處理後至濕地下游排放，建議提具體說明(承諾)如何處理及如何排放至濕地下游。BMPS 模式可使營運階段比目前污水影響更加，建議說明計算處理方式及背景值數據。

(三)本案提次森林補償及佈設生物廊道，建議說明補償位置及生物廊道位置對濕地生態之影響、生物至次森林之影響與追蹤。

(四)隔音牆可減輕與零方案相同，亦令人質疑，建議提供具體材料及數據。

## 四、委員 4

(一)工程/施工污水、營運逕流水等之收集處理應建立水質監測系統，並管控排放水之水質。

(二)施工期間工作人員之生活污水處理宜有明確的說明和建立監控。污水雖擬收集後運送下游排放，理應先做處理，俟處理合乎排放標準始得排放。

(三)營運期間所擬設置入滲池及除污池之位置在何處？其排水系統如何流入濕地，宜請作說明。

##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期間如有使用河川區域範圍，應提出河川公有地使用申請。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有關淡北道路所需本局所屬用地，請依規定辦理撥用。
- (二)有關道路開闢影響區域排水甚劇，後續規劃施工請詳加維護既有排水功能。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含羅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目前流入保留區的幾條排水路，現場都能看出是生活污水及家庭污水，請問新北市府是否有施做鄰近區域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時程？
- (二)除污池之設置規模是否足以承受路面排水，編號 1 及 2 至 3 間擔負之路面範圍較大，若除污池無法承受時，是否能分流至其他池，抑或只能直接滿溢排入排水路？
- (三)紅樹林自然保留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設，其經營管理的目的除了保護紅樹林生態系外，更重要的是保存該生態系統自然演替的功能。因為其管制力的強度高，經營管理的彈性小，若遭遇外部環境衝擊勢必就是一場生態浩劫，因此有必要審慎評估周邊開發計畫的衝擊與影響，尤其部分路段甚為毗鄰，更應加強留意，並思考減輕措施。
- (四)報告書 P8-9 說明，其中有關以拋石草溝及除污池來削減路面排水之污染物部分，說明係以「低運量道路」計算，模擬結果計畫道路營運期間懸浮固體、總磷、硝酸鹽氮等濃度都會有減少；以及 P132 噪音評估結果亦無噪音增量，此結果應妥善說明背景，否則會讓人以為：「在自然保留區周邊開發道路有助於水質污染的改善」！這實在有違常理。開發單位應說明清楚，該數值比較的背景值是取自何處？據了解，當地地面排水水質污染嚴重係因缺乏妥善下水道與排水系統，因此新北市政府本就有責任透過興建完善的污水下水道系統來解決多年地表污水亂排的問題，而不是要透過興建道路才能改善。再者，此開發計畫毗鄰的不是一般的河濱公園，而是自然保留區，建議開發單位在模擬試算 BMPs 時，應以「中運量道路」的標準來推估，而不是低運量道路的標準。
- (五)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說明的 8 頁，開發單位說明生態監看帶僅為：「即時掌握道路工程施作時是否有確實遵守生態保育對策研擬方向，迴避淡水河紅樹林濕地範圍，及監看是否有異常狀況發生於交界區域」，惟此為一般工程監工應辦事項而已，根本無涉「生態」，不應稱之為「生態監看帶」。再者，依據報告書圖 6.2.2-10，監看帶

部分位於保留區內的木棧道，已經是屬於核心區，若係因為工區的監工管理不善，需等到生態監看帶才發現為時已晚，因為自然保留區囿於法規規範，無法輕易進行補救或減輕措施，因此，既然開發單位願意於工區外進行監看，但無意進行生態方面的監測，則請開發單位於保留區外設置「監看帶」即可，無須刻意加上生態二字。

(六)目前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遭遇到主要環境課題之一就是陸域化，因此，許多專家、學者擔心的是開發所帶來的沙土增加，加速保留區的陸域化。然而，開發單位於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說明第9頁說明大量沙土堆積的監測，只是為了監測是否有遭大量棄置廢土現象，並無實益。姑且不論，量測方法過於簡單，沒有客觀可資評判的科學標準，屆時評判停工與否定有爭議。再者，若大量廢棄土是來自工區，此為監工不當，若在自然保留區內才發現，不但為時已晚，且後續補救措施將曠日廢時，嚴重影響水筆仔生態系。因此，建議開發單位應有完整、科學性且具體可行的保留區內砂土高程變化的監測計畫。

(七)雖然報告書指出油污污染容易對紅樹林生態造成衝擊，但之後卻未再未提到如何削減道路地表逕流或其他可能來源的油污衝擊，建議應予補充。

(八)P120 雖說明紅火蟻為北部台灣地區逐漸擴散之外來入侵種，其擴散來源之一就是工程棄土的運輸，且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資料顯示，周邊就曾有關發現與防治紀錄，但計畫書內容卻無相關防治計畫，請開發單位補充。再者，外來種的防範與移除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且一旦發生，通常很難短期內根除，勢必需要長期而有計畫地監測與移除計畫。開發單位既然是新北市政府單位，建議應與府內權責機關整合，建立專屬本案的一套外來種監測、通報、移除，與持續監測等機制，並於計畫書內說明。

(九)開發計畫雖然於 P98 說明營運階段排水規畫納入生態工法，於路線所經排入淡水河紅樹林重要濕地之橫交水路規劃設置入滲池及除污池，並認為能達到水質初步淨化過濾效果，顯見開發單位認為這些設施是非常重要的水質維護作為，然而自然保留區的經營管理和道路營運皆是百年大計，建議開發單位補充敘明營運階段入滲池、除污池的保養、維護管理單位、維管頻率。甚至若原設計涵容量或處理量不足時，應如何增加設置容量，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相關的營

運管理維護計畫。

#### 八、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關於國家重要濕地部分，本局尊重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 (二)簡報中有提到方案已確認，這是新北市政府單方面的確認，或是二階環評的確認，亦是有其他程序的確認，請再補充說明。
- (三)簡報有提到與臺北市里鄰及社區發展協會已進行溝通協調，請補充說明其商談情形及其後續處理結果。

#### 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配合交通局意見，如有需要使用捷運局的用地，請依照程序辦理撥用。

#### 十、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台北市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的意見辦理。

####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書面意見）

提案單五、計畫土地權屬、管理機關所載，計畫道路沿線受影響之土地總共約為 346 筆，屬公有土地者約 234 筆，其管理單位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屬…，後續將依相關作業辦法向上述管理單位提出公地撥用之申請。是本案提案(需地)機關倘因公務或公用需要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 十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書面意見）

本案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擬使用本局經管土地(原為淡水線舊鐵路路基用地)，本局業務上已無使用需要，請該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有償撥用本局經管土地，以符法令規定。

#### 十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涉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 102 年 3 月 26 日核定實施「變更淡水(竹圍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工程」案第九章「?、附帶決議」(略以):「二、為保護紅樹林重要資源，請新北市政府評估分析本案開發對紅樹林區域之衝擊影響，並建議於交通工程經費中提撥基金，交由環保團體建立長期環境監測系統，…。又為達成紅樹林資源零損失目標，請研擬相關復育計畫。」，爰請依都市計畫附帶決議，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案涉非都市土地部分，旨揭工程係屬線狀開發，依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6 月 20 日號函示，其用地變更免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爰無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適用；另本案非位於海岸管理法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亦非屬第 1 階段公告之海岸保護區範圍，故暫無需依海岸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十四、營建署綜合計劃組(書面意見)

該工程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之分項實施計畫五適用情形、是否須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為許可，以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淡水河口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範圍區界等疑慮，本署已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復新北市政府，尚無其他意見。

#### 十五、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部前 107 年 3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160 號函說明三，就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文「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說明前關規定規範意旨為「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十六、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 (一)本案計畫路線前與相關主關機關徵詢，皆未位於相關保育利用計畫及保護區範圍之地籍範圍，且本案路權範圍皆未包含未登錄地號。
- (二)前與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因本案屬線狀開發，依內政部 90 年 6 月 20 日函示其用地變更免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故無上開審議作業規範之適用，自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 10 米保護帶的規定。
- (三)鄰近紅樹林路段之施工廢水及生活污水，將承諾回收澆灌使用或清運至下游，故不會排放至紅樹林濕地範圍內。營運期間則有配設置

6 處除污池或生態除污池，將處理過的路面排水排放至既有的排水路。

- (四)總懸浮固體污染物經暴雨模式推估，目前環境背景值依照四季調查結果約為 25.2 mg/L 及 28.2 mg/L，施工期間增量約僅為 0.99mg/L，故不會超過法令限制的投入標準 22.5 mg/L。長期營運部分，因採用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管理技術(BMPs)及經過道路產生污染物模式推估，預期水質污染物濃度增量會產生減量的效果。
- (五)淡北道路之硬體及管理未來將移交至市府維管單位管理，相關管制工作皆會在預算中編列。
- (六)紅樹林生態監看樣帶位置詳報告書 74 頁圖 2.5-6，於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內共設置 35 處近行掛牌標記監看，為了解本道路對紅樹林之影響，故評估焦點及對策研擬均著重於沿線地區。
- (七)目前預計將侵入保護區範圍之人工構造物移除，故自行車部分已納入評估。
- (八)有關紅樹林生態教育館往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的通道留設皆已在報告書中標示，另待二階環評確認後，將會邀請林務局討論及需配合項目
- (九)紅火蟻防治工作之實際具體作為將會補充，相關外來物種方法將會加強，並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密切討論。
- (十)有關沙土影響增加，將會加強管制外地棄運，並採即挖即運的方式來降低工區內暫置土方作業，而揚塵將會用工區灑水和覆蓋來避免。暴雨逕流部分，因工區有設置防溢座及全區阻隔，將會提供滯洪效果，故懸浮固體污染物將會經過淨化及沈澱。
- (十一) 有關各單位土地撥用部分，將會依法辦理。
- (十二) 里民座談會內容將會再補充，而相關民眾意見皆已納入實體設計範圍內。
- (十三) 有關外來物種防治將會放入工程的施工規範中，並會重新檢視外來物種對策。

## 陳情人民或團體意見

### 一、環境法律人協會 徐孟平 (含書面意見)

- (一)本案的重要爭點之一為「究竟開發區位是否入進入淡水河自然保留區(國家重要濕地)內?」,是必須要釐清的問題。依照開發單位今日的提案單第5頁最後一行提及「根據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所辦理之鑑界工作,確認本計畫道路並位進入自然保留區內」,此處的「鑑界工作」所指為何?
- (二)參照本案二階評估書本文冊敏-1頁,在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第2項,開發單位提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城區字第1050004502號函(二階評估書附錄冊附1-1、1-2頁),表示開發區位並未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但當我們看到城鄉分署這份函文的時侯,從第五點可推測,城鄉分署表示「旨揭土地均未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國際、國家及地方級)範圍內」應該是比對顧問公司所檢附的土地清冊而作出判斷。
- (三)此處問題是依照農委會林務局林保字第1061600953號函(二階評估書附錄冊附1-14頁),「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範圍內均為未登錄地」,因此顧問公司檢附的346筆土地與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範圍並無重疊。也就是說,前述城鄉分署若也是依據土地清冊判斷開發區位未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可能並不恰當,因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本無地號,不會有地號重疊的問題。
- (四)再者,或許相關機關可能從顧問公司檢附的路權圖或其他圖資判斷,但在地圖比例尺大小的影響下,這樣的判斷是否有失準的可能?應該是可以被討論的,且不論是城鄉分署或林務局皆未否認本案開發區位鄰近自然保留區之事實,甚至有共用邊界的情形,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5條第2項之精神「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與自然保留區如此接近的區位是否適合開發,希望委員審慎評估。
- (五)最後必須提醒,本案開發區位可能涉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所劃分的核心保育區及其他分區,核心保育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僅科學研究設備、水源保護及水保設備、棲地管理之必要設備;而其他分區雖有公共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項目,然其中具體項目僅限於「抽水站」、「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木棧道」、「涼亭」、「環境教育設施」、「軍事設施」。未允准類如本案的公動力車輛行駛的道路為允許明智利用的項目。

- (六)參照二階評估書本文冊 7-70 頁，雖開發單位稱將於計畫道路兩側設置緩衝綠帶種植密林或隔音牆，從同頁下方圖 7.3.3-1 可見部分路段緩衝綠帶與計畫道路重疊，開發單位預計設置多少距離的緩衝帶？緩衝空間是否足夠？是否能發揮緩衝功能？有待確認。
- (七)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壹編第 40 點第一項前段：「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前述之單位應以所選擇喬木種類之成樹樹冠直徑平方為計算標準。」而本案土地使用為道路用地，週邊為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土地使用明顯不相容，應有上開緩衝帶設置規範的適用。
- (八)若參考淡北道路第一次環評撤銷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704 號判決，在該次訴訟中，環保署稱道路與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間留有 4 公尺之草溝及新設自行車道為緩衝；新北市政府則表示道路主體與紅樹林之邊界至少有 5.1 公尺距離，然而經法官親至現場勘驗並囑請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測量，確認開發案最接近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地界之新 PT5 路權樁，距離保留區僅 1 公分。
- (九)是否能請開發單位說明此次道路區位距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之距離，以及緩衝綠帶之設計？
- (十)本案開發區位涉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按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5 項，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應特別訂定，因此內政部也特別頒訂了《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以管理新申請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入流水水質。
- (十一)《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第二條規範排水進入重要濕地之入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中，國家級濕地規範如下：

項目	限值(國家級)	備註
水溫	不得超過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水資源系統中水體基礎調查之當季平均溫度攝氏正、負二度。	以重要濕地範圍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氨氮	7.5(毫克/公升)	

項目	限值（國家級）	備註
硝酸鹽氮	37.5(毫克/公升)	計畫指定重要濕地內之地點為準
總磷	2.0(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22.5(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75.0(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22.5(毫克/公升)	
酸鹼值	不得超過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水資源系統中水體基礎調查之平均值正、負一。	

(十二) 參照本案環評二階評估書本文冊 7-6、7-7 頁，施工期間之水質處理有以下問題：

- 1、運輸車輛清洗廢水：，開發單位記載「車輛清洗廢水將回收重複使用或經工區附近排水路排放至淡水河」，而回收使用之用途仍為「車輛清洗及區內噴灑」，表示這些運輸車輛清洗廢水最終仍可能流入左側的淡水河域，且其中標示之放流水標準為「生化需氧量 $\leq 30\text{mg/L}$ ，化學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懸浮固體物 $\leq 30\text{mg/L}$ ，真色色度 $\leq 550$ 」標準顯與前開標準不符。
- 2、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參照二階評估書本文冊 7-7 頁，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處理方式為「設置套裝污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後經工區附近排水路排放至淡水河，放流水標準為「流量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量不得超過 50mg/L，化學需氧量不得超過 150mg/L」亦與《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所設標準不符。
- 3、施工活動廢水水質(參照同頁表 7.1.2-3，如下)，開發單位所預估施工活動廢水水質明顯超出《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表 7.1.2-3 施工階段施工活動廢水水質影響評估(淡水河)

項目 水質項目	開發前 環境現況 水質 <sup>[1]</sup>	施工活動 廢水量	施工活動 廢水水質 <sup>[2]</sup>	施工階段承 受水體水質 評估結果 <sup>[3]</sup>	施工階段水 質濃度增量 <sup>[4]</sup>	承受水體 類別 <sup>[5]</sup>	承受水體 水質標準 <sup>[5]</sup>
BOD	1.1 mg/L	70CMD	37.4 mg/L	1.106 mg/L	0.006 mg/L	丁類	—
COD	5.5 mg/L	70CMD	118.6 mg/L	5.517 mg/L	0.017 mg/L	丁類	—
SS	12.2 mg/L	70CMD	37.4 mg/L	12.204 mg/L	0.004 mg/L	丁類	$\leq 100\text{ mg/L}$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審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公哲

李公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李副召集人君如	請假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魏委員文宜	
羅委員尤娟	劉泰成代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陳委員亮憲	
張委員馨文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許委員文龍	
李委員佩珍	
湯委員曉虞	
張委員文亮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審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課員  工員	許雅心  徐碧諒 陳中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科長	張建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 司	工程員	林宗鍊
五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審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劉容如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主任秘書 科長 股長 常工課	李仲時 李育谷 蘭潤身 劉崇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觀寧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技術經理	董董芬 楊曉峰 楊麗 葉正高尚達 鍾昆典 葉宇玲 楊衛嫻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審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聘用助研員 技正	劉泰成 翁億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工處		張建賢 吳理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正工程師	黃世霖
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工	林子明 新濟洽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審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請假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賴建良
		廖明珠
		朱恩榮 陳嘉彬 莊怡 3 簡君芳 李淑如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審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專員	徐孟平	徐孟平	
2					
3					
4					
5					
6					
7					
8					
9					
10					

